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30457A00_ATTCH1. pdf、0030457A00_ATTCH2. pdf、
003045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該署）辦理110至113年
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，請加以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23076號函轉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3月1日國健婦字第112046058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，該
署112年度補助22縣市衛生局，結合22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
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
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
務。
- 三、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予各縣市衛生局
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本案計畫說明各1份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花府 112/03/07



1120045140

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國立成
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